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8〕33号

关于印发 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8年5月9日

济宁学院科研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牢固树立“科研出精品”的意识，优化科研奖励结构，建立健全有利于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、有利于优秀科研成果脱颖而出的科研激励机制，提升科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奖励包括科研项目配套经费、科研项目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教职工和学校聘任的兼职人员。

第二章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及奖励

第四条 我校为申请单位获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按 1:1 分别配套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项目奖励，均以 25 万元为上限。国家级项目包括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。

第五条 我校为申请单位获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按 1:0.5 配发科研项目奖励，以 10 万元为上限。省部级项目包括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、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人文社会

科学课题和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等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题奖励。立项奖励按当年到账经费的 60% 发放, 结题奖励按合同金额的 40% 发放。未按期结题的项目不再给予结题奖励。

第七条 我校为申报单位获得的各级各类自筹经费项目, 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费资助: 国家级项目, 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, 人文社科类 5 万元; 省、部级项目, 自然科学类 3 万元, 人文社科类 2 万元; 市、厅级项目, 自然科学类 2 万元, 人文社科类 1 万元。各级各类有资项目的资助额度若低于本条规定标准, 学校按本条规定标准配齐经费。

第八条 我校为合作(协作)申报、项目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获批的国家级项目, 按照省部级项目标准执行, 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核发。

第三章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

第九条 自然科学类论文奖励

1. 在期刊上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, 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《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表》,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: 一区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; 二区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; 三区论文每篇奖励 1.2 万元; 四区论文每篇奖励 0.8 万元。若论文同时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, 每篇再奖励 2 万元。

2. 在期刊上发表的 EI 收录论文, 每篇奖励 0.6 万元。

3. 在我校界定为中文核心 B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, 每篇奖

励 0.3 万元。

4. 论文字数不足 2000 的奖励标准减半，字数不足 1000 的不予奖励。

第十条 人文社科类论文奖励

1. 在 SSCI 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 5 万元。

2. 在我校界定为中文核心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 2 万元。

3. 在我校界定为中文核心 B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入选 CSSCI 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1.2 万元，其他论文每篇奖励 0.3 万元。

4. 论文字数不足 2000 的奖励标准减半，字数不足 1500 的不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论文成果必须是在正刊（不包括杂志社出版的特刊、专集、论文集等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成果是指我校为第一单位、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。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我校为第二、第三、... 署名单位，分别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1/3、1/5、... 依次递减予以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（教材除外）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，由 A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，每部奖励 2 万元；由 B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，每部奖励 1 万元。

A 类：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人民教育出版

社、三联书店、科学出版社、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新华出版社、人民日报出版社、光明日报出版社；

B类：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人民音乐出版社、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、中国青年出版社、中国工人出版社、人民体育出版社、文物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、世界知识出版社、书目文献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、中国农业出版社、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、原子能出版社、科学普及出版社、冶金工业出版社、化学工业出版社、中国标准出版社、中国计量出版社、人民邮电出版社、海洋出版社、地质出版社、地震出版社、气象出版社、测绘出版社、外文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中国统计出版社、中国林业出版社。

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创新，并以职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形式保护知识产权。

1.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（即 PCT）申请每件资助 2 万元；国外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2 万元，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，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资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职务发明，按以下标准核发奖励：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.2 万元；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0.3 万元；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0.15 万元。软件著作权每件资助 0.3 万元。

第四章 获奖成果配套奖励

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给予配套奖励。国家级奖项指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；省部级奖项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、省科学技术奖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。

1. 国家级奖励。我校为第一（或独立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奖项，按 1:3 配发奖金；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的 1:1.5 配发奖金。我校作为第三完成单位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的 1:1 配发奖金。我校作为第四完成单位及以下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的 1:0.5 配发奖金。

2. 省部级奖励。我校为第一（或独立）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省科学技术奖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奖项，按 1:2 配发奖金。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的 1:1 配发奖金。我校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下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的 1:0.5 配发奖金。

第五章 申请与审定

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需按要求填报“科研管理系统”，并填写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报送所在单位，并提交论文（含检索证明）、著作、专利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科研立项通知书

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、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教职工（含兼职）科研成果进行登记汇总并核定汇总，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后统一报送科研处。

第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审核全校科研奖励申请材料。

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年度科研奖励预算，负责审议成果相应的奖励额度及各单位科研奖励金额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同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情况时，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各单位科研奖励应根据成果完成人贡献，发放给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原则上不低于本人年度奖励的90%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其它高水平科研成果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4〕27号）、《济宁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4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